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05號

原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人豪

訴訟代理人 黃俊華律師

被告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」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所簽定之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○○○地號整治統包工程」服務契約書對本件被告提起訴訟，惟據兩造所簽定之上開契約書第15條第2款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被告聲請將本事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合於前揭法條規定，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林俊宏